

**臺灣雙母語學殿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退換貨申請單**

※ 請先行詳閱退換貨須知 ※

訂 單 編 號	※為確保處理正確，編號請務必填寫完整		
商 品 名 稱			
處 理 方 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貨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貨 收貨地址： ※為方便換貨商品寄送請務必填寫日間方便收貨之地址。		
退換貨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品瑕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_____		
會 員 姓 名		聯 絡 電 話	
E-mail			

**退換貨須知**

1. 退換貨方式：  
若您收到商品後有任何疑慮，在未拆封使用的情況下，皆有七日產品鑑賞期（含例假日），期間單筆訂單可免運費辦理退換貨一次，若同單申請第二次以上退貨，運費請自行負擔。如需退換貨，請填妥此表格後寄回客服信箱 service@milinguall.com，並在七天鑑賞期內將原商品包裝／商品／發票／出貨裝箱清單／贈品或加購品保留完整，請寄送至 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四段 68 號 15 樓之 2，商品驗退無誤後即辦理退換貨手續。
2. 換貨時間：  
待收到您欲換貨之完整商品後，將立即為您再次配送新品。《從您寄出商品至您收到新品約需 5~8 個工作天》
3. 無法接受退換貨之情形：商品超過七天鑑賞期、已開封或使用之商品、因消費者人為毀損、惡意或大量退貨。退換貨商品如未符合退換貨資格，需由買方自行支付運費寄回。
4. 請保持聯絡電話之暢通，若因無法聯繫導致商品延誤配送或重新配送，需由買方吸收額外配送之運費單次 100 元。
5. 如因換貨添購商品增加之費用，差額一律採用先行匯款之方式。

=====

客服專線：02-2367-1014

服務時間：週一到週五早上 9:00 到 17:00（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）

客服信箱： service@milinguall.com